

债券代码： 184591. SH

债券简称： 22延旅债

债券代码： 2280427. IB

债券简称： 22延旅专项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5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延安旅游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可发改企业债券【2021】247号文核准，同意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22延旅债/22延旅专项债；

债券代码：184591.SH/2280427.IB

发行主体：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6.9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22年9月3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3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

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一）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84591.SH

2、债券简称：22延旅债

3、回售登记期：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

4、回售价格：面值8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票面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下调300个基点，即2025年9月

30日至2029年9月29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 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延旅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8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延旅债”(债券代码:18459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5,000手,回售金额为12,000,000.00元。

四、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2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4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12,000,000.00元。

五、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工作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的要求,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临时债权代理报告,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